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須予披露的交易 提供股東貸款及成立合資公司

### 提供股東貸款

董事會公告，於2022年8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紅盟與合資公司簽訂股東貸款協議，上海紅盟同意向合資公司提供股東貸款人民幣25,000,000元。股東貸款期限為兩年，年利率為4.5%，將由合資公司採購的遊樂設備及設施作抵押。

### 成立合資公司

在簽訂股東貸款協議之前，上海紅盟與上海季高於2022年7月4日，簽訂投資合作協議，雙方同意在上海設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上海紅盟和上海季高同意分別以人民幣400,000元和600,000元認繳合資公司註冊資本。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季高樂園的開發及經營。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15 (2) 條，當交易涉及設立合資企業時，資本承擔總額（無論是股本、貸款或其他形式），包括任何認購資本的契約承擔以及與設立合資企業相關的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在計算代價比率時應予以合並計算。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由於對合資公司的資本承擔總額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 25%，就上市規則而言，本次對合資公司的資本承擔總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4 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提供股東貸款

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位於上海市松江區月湖雕塑公園的季高樂園的開發和運營。季高樂園占地約 67,000 平方米，將配備無動力遊樂設備和設施。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0,000 元，上海紅盟和上海季高同意分別以人民幣 400,000 元和 600,000 元認繳合資公司註冊資本。

季高樂園的開發和運營將分階段進行，總投資預計約人民幣 75.0 佰萬元。樂園一期開發及運營投資預計約為人民幣 61.2 百萬元。投資金額超過合資公司實收資本的部分將由股東貸款及銀行貸款提供資金。於 2022 年 8 月 31 日，合營股東同意，股東貸款將由合營股東按其在合資公司的股權比例提供。因此，於 2022 年 8 月 31 日，上海紅盟與合資公司簽訂了股東貸款協議，上海紅盟同意向合資公司提供股東貸款人民幣 25,000,000 元。

股東貸款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2 年 8 月 31 日
訂約方：	(1) 上海紅盟；與 (2) 合資公司
本金：	人民幣25,000,000
利率：	年利率4.5%
股東貸款期限：	自2022年8月31日期為期兩年
股東貸款的提款：	股東貸款的提款參考工程進度分批提款
股東貸款的抵押物：	股東貸款將由合資公司購買的遊樂設備和設施作抵押

上海季高承諾提供之股東貸款為人民幣 37,500,000 元。

## 成立合資公司

在簽訂股東貸款協議之前，於 2022 年 7 月 4 日，上海紅盟與上海季高簽訂投資合作協議，雙方同意在上海設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0,000 元，上海紅盟和上海季高同意分別以人民幣 400,000 元和 600,000 元認繳合資公司註冊資本。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季高樂園的開發及經營。

## 投資合作協議

投資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2年7月4日
訂約方:	(1) 上海紅盟; 與 (2) 上海季高
合資公司名稱:	上海季高紅盟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經營範圍:	兒童主題樂園的開發與經營, 餐飲及零售
註冊資本及出資: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上海紅盟負責出資人民幣40萬元, 出資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40%。上海季高負責出資人民幣60萬元, 出資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60%。
預計總投資	人民幣75.0百萬元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與管理層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上海紅盟將提名2名合資公司的董事, 上海季高將提名3名合資公司的董事。董事會主席由合資公司董事會選舉產生。
需合營股東一致同意的事項	(1) 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2) 變更主營業務 (3) 任何單筆超過人民幣20,000元的預算外支出 (4) 融資方案、對外擔保和關聯交易 (5) 員工持股計劃 (6) 管理層變更, 包括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技術負責人等 (7) 股份回購

利潤分配：可分配利潤將根據合營股東各自於合資公司的股權比例分配予合營股東。可分配利潤金額一般不低於當年利潤的50%，但需經合資股東進一步批准。

## 交易的理由和益處

本集團旗下擁有 MCS、亨利卡頓、馬瑞納遊艇、倫敦霧、佐約克等多個國際知名品牌，並在中國零售市場擁有超過 20 年的經驗，上海季高在中國建設和運營方面兒童樂園方面擁有成功經驗。

合資公司將整合和利用合資夥伴的優勢。本集團將利用其在零售方面的專長，開發本集團旗下品牌的日用品，包括鞋服、箱包、配飾、玩具、盲盒等，這些產品也將引入季高樂園，以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及吸引本集團新目標受眾。

出資金額及股東貸款金額由合營股東經公平磋商後厘定，並考慮上海紅盟及上海季高各自持有合資公司的股權、合營股東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及合資公司在開發和運營季高樂園的資金需求。

董事認為，提供股東貸款構成成立合營公司的總資本承擔的組成部分。

有鑒於此，董事認為，交易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製造、營銷及銷售服裝及配飾的業務，並以男裝為主。

上海紅盟，本公司的子公司，主要從事「盼酷樂園系列」品牌服裝、童裝、配飾及日常必需品等的設計、製造、營銷及銷售以及投資。本公司間接擁有上海鴻蒙 60%的權益。

上海季高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主題公園的管理與運營以及文化藝術活動的策劃與組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季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合資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上海紅盟及上海季高分持有 40% 及 60%。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季高樂園的開發及營運。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15 (2) 條，當交易涉及設立合資企業時，資本承擔總額（無論是股本、貸款或其他形式），包括任何認購資本的契約承擔以及與設立合資企業相關的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在計算代價比率時應予以合並計算。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由於對合資公司的資本承擔總額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 25%，就上市規則而言，本次對合資公司的資本承擔總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4 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以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投資合作協議」	指 上海紅盟與上海季高於2022年7月4日簽訂的投資合作協議
「季高樂園」	指 位於上海市松江區月湖雕塑公園內的季高兔窩窩 <b>Pancoat</b> 樂園
「合資公司」	指 上海季高紅盟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合營股東」	指 上海紅盟與上海季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上海紅盟」	指 上海紅盟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海季高」	指 上海季高文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東貸款」	指 上海紅盟根據股東貸款協議條款向合資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
「股東貸款協議」	指 上海紅盟與合資公司於2022年8月31日簽訂的股東貸款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永力

上海，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永力先生、孫如暉先生及黃曉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偉信先生、崔義先生及楊志偉先生。